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邮件形 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 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 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 2023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 2023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 2023 年度流 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 集团")新增借款及续借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借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 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